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1分标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平市第一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“双优”校建设项目（**1分标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师综合能力提升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在线课程建设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数字教材开发与出版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国际化资源包建设，属于（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 师生专业技能提升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发明专利申报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南宁乾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